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邱永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廷

被　　告　周榮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6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30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